



关于开展社会智库扶持资金、智库成果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时间：2021-09-07 17:11 信息来源：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 视力保护色：■ ■ ■ ■ 【字体：大 中 小】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鹏新区社会智库扶持资金申请操作规程的通知（深鹏综办规〔2020〕2号）》《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鹏新区智库成果奖励资金申请操作规程的通知（深鹏综办规〔2020〕3号）》中“鼓励社会智库建设，对新区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可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将智库咨询成果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和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智库成果成功转化为新区重大决策的，可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规定，新区综合办公室拟开展2021年社会智库扶持资金、智库成果奖励资金申报及评审工作。请各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社会智库和个人按照操作规程要求准备材料，并于2021年11月15日前向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业务受理窗口递交申请材料或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进行在线申办。联系电话：0755-28333563。

特此通知。

附件：

- 1.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鹏新区社会智库扶持资金申请操作规程的通知（深鹏综办规〔2020〕2号）
- 2.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鹏新区智库成果奖励资金申请操作规程的通知（深鹏综办规〔2020〕3号）
- 3.大鹏新区社会智库扶持资金申请书

4.大鹏新区智库成果奖励资金申请书（智库机构）

5.大鹏新区智库成果奖励资金申请书（专家）

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

■ 附件下载:

📄 附件1: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鹏新区社会智库扶持资金申请操作规程的通知（深鹏综办规〔2020〕2号）.pdf

📄 附件2: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鹏新区智库成果奖励资金申请操作规程的通知（深鹏综办规〔2020〕3号）.pdf

📄 附件3: 大鹏新区社会智库扶持资金申请书.docx

📄 附件4: 大鹏新区智库成果奖励资金申请书（智库机构）.docx

📄 附件5: 大鹏新区智库成果奖励资金申请书（专家）.docx

分享到:    

【关闭窗口】

[关于我们](#)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概况](#) | [网站导航](#)

粤ICP备12075959号-1

 粤公网安备44031202000003号

网站标识码: 4403930001

主办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通讯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网站报障: 0755-28333395

行政执法监督电话: 0755-28336550

行政执法监督邮箱: zfbzftjdk@dpxq.gov.cn

建议您使用1366×768以上分辨率, IE9.0或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站, 以获得最佳用户体验。

